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61號

聲 明 人 林○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；前項一定期限，不得在三個月以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第1項、第115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狀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○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10年1月5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其母江○○已向本院對被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000號案件准予備查在案，爰檢具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聲明人及其母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公告及印鑑證明等件，依法陳報遺產清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孫，於110年1月5日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為前揭民法規定之第一順位次順序繼承人，然親等較近之繼承人中，尚有被繼承人之子江○○未喪失或拋棄繼承權，有戶籍謄本、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等在卷可參，是聲明人等應俟順序在前之繼承人均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，始得為繼承，而聲明人既未合法取得繼承權，依上開規定與

01 說明，自無從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。從  
02 而，聲明人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  
03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  
05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07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